



首页

机构

新闻

公开

服务

互动

警示科普

首页 > 政府信息公开 >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> 通知公告

2024-03-25 15:33

来源：非煤矿山安全监察司

国务院安委办山西省矿山安全生产督导组 第二阶段检查发现的 部分矿山违法违规典型案例

经国务院主要领导批准同意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自2023年11月底至2024年5月对山西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全面督导，目前正在开展“坚持问题导向，进行集中督导”第二阶段督导工作。督导组 and 山西省同向发力，紧盯重点地区重点矿山，扎实开展督导检查、帮扶服务、整改落实等工作。同时，加强典型案例通报曝光，着力提升督导效能，前期对第一阶段督导检查发现的12起典型案例进行了集中曝光。按照督导组要求，为充分发挥典型执法案例警示教育和强力震慑作用，近日山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再次集中曝光了10起违法违规典型案例。

案例一

2024年1月11日，督导组对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金达煤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发现该矿存在2条重大事故隐患：一是超能力生产，该矿核定年生产能力为180万吨/年，2022年6月、8月、9月、11月实际原煤产量均超过核定年生产能力的10%。二是“三量”不平衡，该矿《10403综放工作面水文地质情况评价及水害隐患治理情况分析报告》于2023年2月8日提交，2月10日经上级公司批复，但矿井1月底便将10403采煤工作面煤量计入回采煤量，1月底实际剩余回采煤量为10208采煤工作面的5.3万吨，实际可采期0.42个月。

依据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（国务院令446号）第八条第二款第（一）项、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该企业实施“一案双罚”，责令停产整顿，企业罚款273万元，企业主要负责人罚款14.1万元。

案例二

2024年1月18日，督导组对河曲晋神磁窑沟煤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发现该矿存在2条重大事故隐患：一是未按规定配备“五职矿长”，煤矿在2021年12月7日-2023年10月20日期间未设置专职安全副矿长，由副总工程师代替履职。二是煤矿未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，未制定专门的密闭管理制度，未编制和采取防止采空区自然发火的封闭及管理专项措施。

依据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（国务院令446号）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该企业实施“一案双罚”，责令停产整顿，对煤矿企业罚款65万元，企业主要负责人罚款10万元。

案例三

2023年12月22日，督导组对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古交福昌煤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发现该矿存在2条重大事故隐患：一是甲烷传感器故障未断电，人为删除甲烷传感器测点信息。二是煤矿采煤、掘进2个专业只配备了1名专业技术人员。

依据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矿安〔2023〕61号）第一百零八条第四款第三项、第一百零三条第四款第一项的规定，对该企业实施“一案双罚”，责令停产整顿，对企业罚款200万元，企业主要负责人罚款15万元。

案例四

2024年1月27日，督导组对山西长治羊头岭南窑沟煤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发现该矿存在3条重大事故隐患：一是隐瞒150202采煤工作面。二是该矿为基建矿井，基建期间超出安全设施设计规定的范围组织生产。三是图纸造假，《15#煤层施工进度图》标注150101采煤工作面回风顺槽长度218m、切眼长度151m；现场实测150101采煤工作面回风顺槽长度311.6m、运输顺槽长度311.6m、切眼长度146m。

依据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46号）第八条第二款第（十五）项、第（十二）项和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）第十八条第（五）项、第十五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实施“一案双罚”，责令停产整顿，煤矿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罚款共计1518.39万元，该矿矿长、基建矿长涉嫌安全生产犯罪，已被移送司法机关。

案例五

2024年1月22日，督导组对山西挖金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查，发现该矿存在3条重大事故隐患：一是超过煤矿核定（设计）生产能力下达生产计划，矿井核定生产能力为70万t/a，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对该矿下达生产商品煤计划320万t/a。二是超能力生产，2023年矿井原煤产量441万t，超过全年原煤产量核定生产能力的630%。三是挖金湾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所采4#煤层为自燃煤层，未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。

依据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46号）第十条第一款，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矿安〔2023〕61号）第八十七条、第九十七条，对该企业实施“一案双罚”，责令停产整顿，企业罚款175万元，企业主要负责人罚款10万元。

案例六

2024年1月24日，督导组对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炭窑峪煤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发现该矿存在2条重大事故隐患：一是超能力生产，2023年矿井原煤产量315.6万t，年度原煤产量超过矿井核定生产能力的163%。二是风量不足，8206综放工作面设计需要风量为1316.3m³/min，2024年1月24日现场检查发现，工作面实际供风量891m³/min。

依据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46号）第十条第一款，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（矿安〔2023〕61号）第八十七条、第九十三条，对该企业实施“一案双罚”，责令停产整顿，企业罚款404万元，企业主要负责人罚款33万元。

案例七

2024年1月21日，督导组对山西保利平山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发现该矿存在1条重大事故隐患：该矿停产整顿期间未经检查验收，擅自组织生产。

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已立案，正在开展调查，已责令停产整顿，拟对该企业实施“一案双罚”，并没收企业违法所得，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。

案例八

2024年1月23日，督导组对蒲县宏源集团北峪煤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发现该矿存在2条重大事故隐患：一是擅自开采（破坏）安全煤柱。二是1106切眼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无法实现风电闭锁。

依据《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）第十条第三项、第八条第八项、《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46号）第十条第一款、第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该企业实施“一案双罚”，责令停产整顿，企业罚款150万元，企业主要负责人罚款10万元。

案例九

2024年1月12日，督导组对五台县高洪口乡中兴石料厂有限公司进行检查，发现该矿存在6条重大事故隐患：一是采用“一面墙”开采，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。二是采场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。三是未提供边坡安全管理和检查制度，未开展边坡稳定性分析。四是露天矿山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。五是矿山自主运输道进入最上部台阶的道路坡度，超过设计坡度10%以上。六是矿山未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和五台县人民政府制定的《五台县市县发证矿山资源整合实施方案》，由五台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公告关闭。

案例十

2024年1月23日，督导组对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峨口铁矿进行检查，发现该矿存在7条重大事故隐患：一是南西采区1756m分段敷设的JB/T 8735.2-2016 YZ电缆为非阻燃电缆。二是井上、井下对照图与实际不符。三是南西采区1810m分段B10#进路距岩脉巷小于5米处存在高悬顶采空区，未及时处理。四是矿山安全监测系统显示井下主通风机故障停机，工作人员未立即向调度室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。五是南西采区北翼1846m分段设有主通风机，但该分层通往主通风机的巷道坍塌、封闭，导致无法迅速调换主通风机备用电机。六是未按《动火票》要求对作业危害进行分析和采用摄录设备录像等措施。七是牛圈沟第一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，监测预警只有3级，缺少蓝色预警；水位监测2023年5月16日后无数据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、第一百零一条，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，责令继续停产整治，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合并处罚30万元。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主办单位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21号

联系我们
邮编：100713
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138号

网站标识码:bm34000004
京ICP备2021014797号-1

